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
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国关爱协会 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1/1。



声明

1. 我们，全国关爱协会，是围绕妇女发展、儿童保护和家庭支持事业而开展工作的摩洛哥国家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非常高兴能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全国关爱协会非常重视这项由本届会议规定具有优先权的议题，即“妇女和女孩接受并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

2. 我们认识到向妇女提供教育和体面工作并使其平等参与是持续发展进程取得成功的基本条件，我们也强调实现良好的素质教育的重要性，这种教育中的知识和必要的技能以使女孩有效地融入社会。

3. 全国关爱协会铭记历次会议就在教育和科技领域为女孩提供平等机会、培训和提高其技能所颁布的决议和结论，以及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中做出的相应承诺。在这方面，协会提出下述意见：

- 在履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使其应享有地位方面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足。

4. 全国关爱协会同时表示关注下列问题：

- 妇女无法充分享受接受职业和科技培训、继续教育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学习机会。
- 缺乏财政资源，难以平等获取信息，科研支持匮乏。
- 妇女在市场和金融机构中的代表性持续边缘化，其工作地位低下。
- 对劳动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持续不断。
- 妇女能力和竞争力持续边缘化，其在一些工作中的晋升权利被剥夺。
- 没有为劳动妇女提供与不断扩大的全球市场相一致的充分保护。
- 任命妇女特别是母亲到远离家庭的偏远地区岗位工作，这种不公平的做法使其家庭义务和工作业绩受到负面影响。

5. 全国关爱协会遗憾地注意到，基于宗教、种族或文化原因，一些国家在与妇女教育和工作权利有关的法律制度上存在倒退，其中有：

- 由于戴面纱的原因，拒绝穆斯林女生在公立学校接受教育。
- 许多使馆（如法国使馆）设置条件阻碍戴面纱妇女的出行自由，规定如想获得签证必须裸露头发和耳朵。

- 由于戴面纱的原因，在一些工作中不允许妇女抛头露面。

6. 基于此，全国关爱协会呼吁国际社会考虑以下建议：

- 发展和培养具有必要技能的妇女人才，并通过实施确保女孩和妇女能平等参与到技能发展和培训领域的培训计划，安排其在各行各业中就业。
- 加强妇女的领导能力建设，使其参与到财政决策和决定过程，特别是参与对妇女经济生活有影响的决策和决定过程。
- 制定就业政策，使妇女获得平等就业机会，从劳动力市场服务和社会服务中获益。
- 通过立法，禁止在工作场所对妇女和女孩进行就业歧视和性骚扰，以及一切形式的剥削行为。
- 为学生编订与本地文化背景相符合的、满足国家和地方需要的课程和教材。
- 确保女孩在各个教育阶段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恐吓。
- 确保政策制定者掌握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国家研究数据，了解教育、就业和合理的资金分配与妇女的动态关系。
- 形成用以传播和促进知识和技术的取得、转让而加入伙伴关系、建立研究人员与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关系的结构。
- 通过使用按性别分类的各项指标，对科技领域相关妇女政策进行监督、评价和评估，从而为推动两性平等和现场决策提供重要工具。
- 与高校签署科学合作协议，支持科学研究。
- 鼓励妇女之间的科学合作。